



契約編號：

本引導版僅為撰寫參考，不為審核通過與否之條件。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產學合作研發類別】

☐共同申請 ☐聯盟申請

開發標的所屬類組(請擇一勾選)：

☐金屬機電 ☐金屬材料 ☐民生化學 ☐民生紡織 ☐民生醫材
☐民生食品 ☐電子資訊 ☐技術服務 ☐產品設計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〇〇個月)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業者全名)
(大專院校)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科技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業者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個月)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專責 財務會計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業者執行經費	千元	工業局 補助款	千元(%)	工業局 業者自籌款	千元(%)
計畫總經費	千元	大專院校 執行經費	千元(%)	業者 執行經費	千元(%)
二、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創立日期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負責人配偶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實收資本額	千元	企業規模	☐ 大企業 ☐ 中小企業		
前一年度營業額	千元	員工人數	男：____人 女：____人		
主要產品或服務					
公司登記地址					
公司通訊地址					
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是否為新創公司(公司成立5年以內)			☐ 是(請續填下題) ☐ 否(免填下題)		
是否同意青年創業家或創投業者參與所提個案計畫之審查			☐ 是(若有須迴避之同業競爭者，請填寫附件二) ☐ 否		
產業領域別：(請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勾選一項)					
☐ 01.食品製造業 ☐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7.家具製造業 ☐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5.技術服務業 ☐ 28.物流業 ☐ 31.國際貿易業 ☐ 34.商業設計業 ☐ 37.其他：_____(請說明) ☐ 02.菸草製造業 ☐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3.藥品製造業 ☐ 26.批發業 ☐ 29.餐飲業 ☐ 32.會議展覽業 ☐ 35.電子商務業 ☐ 03.紡織業 ☐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 24.其他製造業 ☐ 27.零售業 ☐ 30.管理顧問業 ☐ 33.廣告業 ☐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註：聯盟申請之業者，請分別填寫此表格。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大專院校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個月)				
大專院校名稱				校長	
單位名稱				傳真號碼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專責 財務會計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大專院校 執行經費	千元	科技部 補助款	千元(%)	科技部 業者配合款	千元(%)
計畫總經費	千元	大專院校 執行經費	千元(%)	業者 執行經費	千元(%)
二、大專院校自評項目(每項限 200 字內條列說明)					
● 申請業者是否進駐育成中心：			☐ 否 ☐ 是		
● 申請業者是否進駐開放實驗室：			☐ 否 ☐ 是，實驗室名稱：		
1. 產學合作與 大專院校發 展計畫重點 特色之關聯 性					
2. 大專院校可 投入本計畫 之相關配合 措施					
3. 大專院校與 合作業者之 權責與分工					

註：聯盟申請之大專院校大於 1 家，請分別填寫此表。本表資料由大專院校提供，並保證所填資料屬實。

大專院校大印：



校長官印：



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

(申請時免附本頁)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計畫書內容以重點敘述為原則，如需詳細說明者，請另以附件補充。
2. 計畫書以 8 頁為原則，含附件至多不超過 100 頁。
3.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4.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5.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6. 金額請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7. 編號於計畫申請時暫勿填寫。
8. 申請 CITD 計畫之「產學合作研發類別」者，其計畫書封面勾選之「開發標的所屬類組」意指該申請計畫標的之所屬分類，而非公司所屬之產業領域別、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
9. 多家業者及大專院校聯盟申請計畫：
 - (1) 「封面」：應列出所有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名稱並註明主導業者，而書背(側邊)僅須註明主導業者。
 - (2) 「壹、申請單位概況」：每家業者及大專院校均須分別填列各項資料或表單。
 - (3)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應以整體計畫撰寫，申請業者及所占比例應確實要依「填表說明」計算填寫。
 - (4) 「參、智財分析」：應以整體計畫撰寫。
 - (5)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總人力與經費需求表」及「各科目預算編列表」每家公司應分別填列。
10. 申請 CITD/SBIR/SIIR 計畫之公司若係再次申請，請提供歷次計畫差異說明資料。

計畫書摘要表

一、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

二、計畫創新重點(約 100 字)：

三、執行優勢：(請說明申請業者及大專院校執行本計畫優勢為何?)

四、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結案當年)

1.增加產值_____千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___項	3.衍生商品或服務數共_____項
4.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降低成本_____千元
7.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	8.成立新公司_____家	9.發明專利共_____件
10.新型、新式樣專利共_____件		

(二)非量化效益：(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例如對公司的影響等。)

填表說明：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佈。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一頁為原則。

3.預期效益應客觀評估，並作為本計畫驗收成果之參考，若無請填「0」。

計畫書目錄

	頁碼
壹、申請單位概況	
一、業者介紹	〇〇
二、大專院校介紹	〇〇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研發動機及競爭優勢分析	〇〇
二、計畫目標與規格	〇〇
三、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	〇〇
四、預期效益	〇〇
參、智財分析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〇〇
二、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〇〇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〇〇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〇〇
三、經費需求總表	〇〇
伍、附件	
一、務必檢附資料	
附件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二、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附件三、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若申請計畫未曾進行審查，免填本表)	
附件四、差異說明資料(首次申請免附)	
附件五、聲明書	
二、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資料	
附件六、業者自我檢查表(請依申請類別填寫該類別之檢查表)	

壹、申請單位概況

一、業者介紹

公司名稱：

(一)公司簡介：

1. 創立日期： 年 月
2. 年實收資本額： 千元
3. 負責人：

(二)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列出持股前五大)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合 計		

(三)營運及財務狀況：

(包含：公司近三年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廠房或營業場所、設備投資與產能；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等)

金額單位：千元

公 司 主 要 產 品 項 目	民國 ○ 年			民國 ○ 年			民國 ○ 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占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占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占率
合 計									
年度營業額(A)									
年度研發費用(B)									
(B)/(A)%									

註：1.「市場占有率」係指國內外市場，若低於0.1%免填。

2.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四)研發實績*1：

(包含：研發部門組織、研發目標、研發策略、研發重點項目、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明細及技術輸出或移轉收入說明及重要之研究設備等)

項目	成果項目	成果細項說明	
1	獎項	年度	獎項名稱
		1	
		2	
2	專利	國別 / 年度 / 類型 /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或內容
		1	
		2	
3	其他	1	
		2	

二、大專院校介紹

大專院校名稱：

*1本項涉及本申請須知「參、審查」項下之審查標準項目：獲得獎項與專利等事蹟

(一)研發能力簡介：

(包含：研發組織、研發目標、研發重點項目、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明細及技術輸出或移轉收入說明及重要之研究設備等)

(二)近 6 年計畫主持人曾經參與產學相關計畫或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參與計畫 名稱	執行計畫 名稱	申請 年度	計畫 狀態	計畫執 行期間	年度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人年數
					政府 補助款	計畫 總經費	

註：1.計畫狀態請以申請、審查、執行及結案標明，若為執行及結案者，請務必填列計畫執行期間。

2.請確實填寫曾參與產學相關計畫或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3.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研究動機與競爭優勢分析

(一)研發動機：

(包含：國內外產業環境之現況需求、產業環境分析與發展及描述企業現今與未來所將面臨的問題或瓶頸。)

(二)申請補助標的競爭優勢分析：

(包含：國內外產業發展方向、利益及發展策略分析、與同業公司之價格市場占有率和市場區隔等項目進行分析比較。)

項目 \ 公司名稱	本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1.價格(單位：)				
2.產品/服務上市時間				
3.市場占有率(%)				
4.市場區隔				
5.行銷通路				
6.技術或服務優勢				

(三)可行性分析：

(包含：本計畫之市場需求性與優勢及公司可提供之研發能力。應展現公司的具體成就、經營能力與豐富的經驗背景，並顯示出對於該市場及未來營運策略已有萬全準備。)

二、計畫目標與規格^{*2}

(一)計畫目標：

(請說明計畫執行前後之重要技術指標及產業變化。)

目標項目	計畫前狀況	完成後狀況
1.技術狀況		
2.產業狀況		

^{*2}本項涉及本申請須知「參、審查」項下之審查標準項目：專案成果之開發運用

(二)創新性說明：

(請說明本計畫在系統、研發、製程、產品功能或規格等構面之創新性。)

(三)功能規格(技術指標)/服務模式(服務指標)：

(請說明本計畫之功能規格、服務模式。)

(四)主要關鍵技術或服務、零組件及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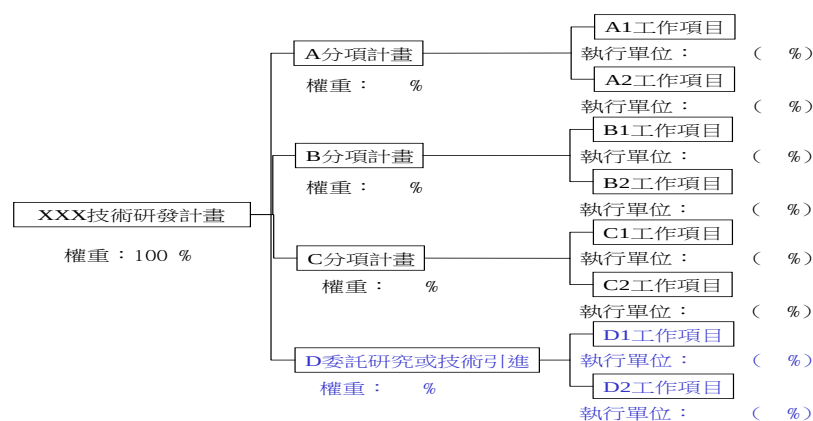
(請說明本計畫執行所需之主要關鍵技術或服務、零組件及其來源。)

(五)技術或服務應用範圍：

(請說明本計畫之技術或服務應用範圍。)

三、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3}

(一) 計畫架構：請以樹枝圖撰寫(如有技術引進、委託研究等項目，併請註明)



請註明下列資料：

- 1.研發計畫中各分項計畫及所研發技術或服務權重依研發經費占總研發經費之百分比計算。
- 2.執行該分項計畫/研發技術或服務之單位。
- 3.若有委託研究或技術引進等項目，請單獨列出工作項目於計畫架構，並分列執行單位與權重。
- 4.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二) 執行步驟及方法：

(請說明本計畫進行之步驟及方法。)

(三)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背景、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及合作方式說明：

(填寫有關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轉移、委託研究、委託勞務等項目之對象、經費、合作內容及期間，如下列例表，並說明委託單位背景、實績、參與本計畫之重要性及智財歸屬。)

1.項目表

項目	對象	經費(千元)	合作內容	起迄期間
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轉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託研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託勞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各項引進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均應將明確對象註明，並附合作契約書或專利證書(如為外文請附中譯本)等相關必要資料影本，如尚未完成簽約，須附雙方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2.委託單位說明(如有多家，請分別填列)

(1)簡介

^{*3}本項涉及本申請須知「參、審查」項下之審查標準項目：計畫之可行性

- (2)實績
- (3)參與本計畫之重要性
- (4)智財歸屬

四、預期效益^{*4}

(包含：說明計畫完成後之市場效益、創新突破、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對國內產業發展、其他社會貢獻及節能減碳產出等因本計畫所產生之量化或質化效益。)

參、智財分析^{*5}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包含：可能替代開發技術或方案之說明及因應對策、開發技術或方案因產業變化或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可能性分析及因應對策、開發時程及人力、初期產品推廣等風險等。)

二、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包含：是否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涉及時之解決方式，並建議進行專利現況檢索，列出已公開之相關專利，初步比對差異。)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6}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一)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月 份 進 度	計畫 權重%	預定 投入 人月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分項計畫		%	X																								
1.工作項目 XXXXX						*1			*2			*3															
2.工作項目 XXXXX														*4			*5			*6			*7			*8	
B.分項計畫		%	X																								
1.工作項目 XXXXX											*1			*2			*3			*4							
2.工作項目 XXXXX																						*5			*6		
C.分項計畫		%	X																								
1.工作項目 XXXXX											*1			*2			*3			*4							
2.工作項目 XXXXX																			*5			*6					
D.委託研究或技術引進		%	—																								
1.工作項目 XXXXX			—						*1			*2			*3			*4									
2.工作項目 XXXXX			—																	*5			*6			*7	
計畫權重/投入人月 小計		100%	X	X			X			X			X			X			X			X			X		
工作進度百分比%				%			%			%			%			%			%			%			%		
經費進度百分比%				%			%			%			%			%			%			%			%		

註：1.各分項計畫每季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查核點內容並應具體明確。

^{*4}本項涉及本申請須知「參、審查」項下之審查標準項目：預估成果與效益、節能減碳

^{*5}本項涉及本申請須知「參、審查」項下之審查標準項目：計畫之風險評估

^{*6}本項涉及本申請須知「參、審查」項下之審查標準項目：計畫執行管理機制與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 2.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分項計畫與本案研發組織及人力應相對。
- 3.工作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並依每季所佔之比例填寫(非累計)。
- 4.如有技術合作或轉委託工作，每一合作項目應視為一工作項目，列其進度與查核點，人力則不計入計畫總人力；投入人月數小計應與人事費之研發人員(不含聘任顧問)人月數小計相符。
- 5.計畫中各分項計畫之計畫權重依開發經費占總開發費用之百分比計算。
- 6.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 7.屬優平產品項目者，須取得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越南或菲律賓五大新興市場之訂單、報價請求或採購協議/合作備忘錄(MOU)等之查核點，以確認所開發產品將銷售至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越南或菲律賓五大新興市場。
- 8.屬經濟部「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所認定之產品項目，須將申請「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列入查核點(須提出送出申請之佐證資料)。
- 9.屬產品設計製造業委託設計之顧問諮詢單位執行情形，應將工作項目列入查核點。
- 10.屬本計畫申請須知公告優先補助項目之相關工作項目及查核點務必敘明，以利審查。

(二)預定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	研發人員編號
A.1	年/月		
.			
B.1			
.			

- 註：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寫，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 2.查核點編號與預定完成時間應與(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內容所示一致。
- 3.研發人員編號請依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填註。
- 4.最後結案日應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 5.屬優平產品項目者，須取得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越南或菲律賓五大新興市場之訂單、報價請求或採購協議/合作備忘錄(MOU)等之查核點，以確認所開發產品將銷售至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越南或菲律賓五大新興市場。
- 6.屬經濟部「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所認定之產品項目，須將申請「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列入查核點(須提出送出申請之佐證資料)。
- 7.屬產品設計製造業委託設計之顧問諮詢單位執行情形，應將工作項目列入查核點。
- 8.屬本計畫申請須知公告優先補助項目之相關工作項目及查核點務必敘明，以利審查。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單位名稱							
研究領域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年/月~年/月					
經歷	機構/企業名稱	時間	部門		職稱		
		年/月~年/月					
參與計畫	計畫來源	時間	計畫名稱		主要任務		
		年/月~年/月					

註：計畫主持人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一)。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簡歷表

公司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主要重要 成就	本業年資	參與分項 計畫及工 作項目	投入 月數	是否具 技術士證照 (無則免填)
1									
2									

- 註：1.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均應與預定進度表一致。
- 2.本計畫全部投入研發人員均應列明。
- 3.如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具技術士證照，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作為技術審查會議之參考。
- 4.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一)。

(三) 計畫研究發展人力統計

單位：人次

公司名稱	計畫研究發展人力									
	學歷					性別		平均年齡	平均年資	待聘人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專科以下	男性	女性			
○○公司										
總計										

三、經費需求總表

(一)業者經費需求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政府補助款	公司自籌款	合計	各科目補助比例%
1.人事費	研發人員				
	顧問				
	小計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研發設備使用費					
4.研發設備維護費					
5.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小計				
6.專利申請費					
7.國內差旅費					
合 計					
百 分 比					

註：1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各分項經費說明。

2.各項經費編列皆不包含推廣、銷售等實際市場行銷費用。

3.第5項會計科目技術移轉費之(4)顧問諮詢費及(5)委託設計費限「產品設計類別(製造業委託設計)填寫」。

1.人事費

金額單位：千元

姓名	職級	平均月薪(A)	人月數(B)	人事費概算(A×B)
1.研發人員				
小 計				
2.顧問				
小 計				
合 計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項 目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	預估單價	全程費用概算

合 計	
-----	--

註：本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3.研發設備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購入日期 (年/月)	單套帳面價值 A	套數 B	剩餘使用 年限	月使用費 AxB/(剩餘使用 年限*12)	投入 月數	使用費 用估算
一、已有設備									
小 計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A			套數 B	月使用費 AxB/60		投入 月數	使用費 用估算
二、計畫新增設備									
小 計									
合 計									

註：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4.研發設備維護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一、已有設備				
合 計				

註：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5.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移轉項目	合作單位 (請填寫全名)	內容	合作金額 (不含稅)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合 計			

註：若分期付款，請註明。

6.專利申請費

金額單位：千元

擬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名稱	申請國家	內容	申請費用 (不含稅)
合 計			

註：國內專利每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3萬元、國外專利每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萬元。

7.國內差旅費

金額單位：千元

出差事由	地點	天數	人次	差旅費					金額小計
				機票	車資	住宿費	膳雜費	其他	
合 計									

註：1.國內差旅費金額估算=(機票+車資+(住宿費+膳雜費)×天數+其他)×人次

(二)大專院校經費需求

大專院校申請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金額單位：千元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科技部補助款		業者配合款		全程總經費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管理費						
博士後研究預估經費						
合計						
總經費						
博士後研究	國內、外地區	共名	共名	共名	共名	共名
	大陸地區	共名	共名	共名	共名	共名
說明	1.請參考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有關申請補助經費之規定填寫。 2.依規定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合作業者終止契約者，嗣後該業者不得主張本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不予退還。合作業者中途退出者，亦同。					

1.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

A.主要研究人力

- (A)請依照「計畫負責人」(本計畫中稱為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B)本項「主要研究人力」係指參與研究工作人員(含不支薪)之實際投入人力情形，務請詳實填寫。
- (C)如申請博士後研究，請另填表 2、3 及 4 相關表格。
- (D)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研究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之五十)。

表 1.主要研究人力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B.研究人力費

- (A)類別/級別欄請依專任助理(含碩士、學士、三專、五(二)專及高中職)、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 (B)專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請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填寫；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不得超過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 (C)申請專任助理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及至多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於線上填列工作酬金時，系統會自動列入勞、健保費)。
- (D)請分年列述。

表 2.研究人力費

金額單位：千元

專任助理、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博士後研究					
類別/級別	人數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含勞健保費)	小計
合計(一)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級別/姓名	人數(1)	每人每月單 元數(2)	獎助月數(3)	小計(4) = \$ 2,000 × (1) × (2) × (3)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 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二)					
總計(三) = 合計(一) + 合計(二)					

表 3.

一、申請理由，請分年詳細說明下列項目：

- 1.擬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才參與本計畫之目的，以及必備之專長與計畫之配合程度。
- 2.擬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才之研究項目及工作份量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程度。
- 3.對擬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才參加計畫之工作績效評估準則。
- 4.如屬繼續補助申請案，請填寫前期之工作進度情形。

二、申請機構之相關配合措施(請申請單位填寫)

- 1.請概述延攬機構對本延攬案之配合措施(如其他相關之研究計畫或工作環境之安排及研究資源之提供與協助等)。
- 2.貴單位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之納編或移轉至其他單位或產業界之計畫如何?(內容請述明擬納編或移轉計畫可行性、擬納編或移轉員額及年度預估)
- 3.被延攬人可能移轉之機構或產業為何?貴單位是否有配合訓練措施?

三、具體工作內容，請分年詳細說明受延攬人所擬擔任之研究工作項目及內容。

C.業者配合款補助研究人力費用

- (A)計畫合作業者配合款得編列學術機構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編列，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合作業者若派遣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協同研究人員時，不得支領科技部研究主持費。
- (B)專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得依科技部所訂標準，於科技部補助經費中支領酬金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於合作業者出資配合款中支領酬金。
- (C)已依科技部所訂標準，於科技部補助經費中支領酬金之專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仍可依不逾科技部所定酬金標準之半數之原則於合作業者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 (D)業者配合款得編列補助博士後研究、專任助理、兼任助理研究人力費用。

表 4.業者配合款補助研究人力費用

金額單位：千元

合作業者：											
類	別	姓	名	學	歷	工	作	年	終	獎	金
						月	數	月			數
合										計	

(2)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A.凡執行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 B.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C.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 D.請分年列述。

表 5.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金額單位：千元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經 費 來 源			備	註
														科技	部補	助款		
														需	求	業	者配	合款
																	求	
合																		
計																		

2.研究設備費：

- (1)凡執行計畫所需單價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週邊設備、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超過 2 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屬之，此項設備之採購，以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2)購置設備單價在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 (3)若學術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 (4)儀器設備單價超過 60 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 (5)請分年列述。

表 6.研究設備費

金額單位：千元

類	別	設	備	名	稱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經	費	來	源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英文)					科技部補助款需求	業者配合款需求
合		計					

3.業者配合款補助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 (1)限本計畫內研究人員以業者配合款申請。
- (2)類別分為「實驗」、「研究」、「田野調查」等。
- (3)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4)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www.most.gov.tw/public/Data/02912191571.pdf>)。
- (5)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台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6)請分年列述。

4.業者配合款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 (1)限本計畫內研究人員以業者配合款申請。
- (2)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請分年列述)。
- (3)請詳述申請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論文題目、補助機構，及後續收錄於期刊或專書之名稱、卷號、頁數、出版日期)

伍、附件(附件一至附件五為必附項目，其餘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附件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業者名稱：
大專院校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註：1.建議迴避人員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1)申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申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2.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3.須加蓋業者之印鑑及負責人章。

4.須加蓋大專校院計畫主持人章。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章

附件三

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若申請計畫未曾進行審查，免填本表※

計畫名稱：

業者名稱：

大專院校名稱：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

年 月 日

編號	計畫審查綜合意見	修正回覆說明	修正頁碼

註：1.請將本表按審查時間先後順序，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2.計畫書內容有修正處，請將已修正文字以粗體+底線表示。

附件四

差異說明資料(首次申請免附)

本次申請主要計畫內容與前次申請之差異：

	前 次	本 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註：1.「計畫內容」欄請註明計畫書章節(如：技術目標、預期效益、計畫架構等)。

2.若技術項目不同，請概述本次及上次申請之技術內容，若相似，請說明計畫書之主要差異。

附件五

○年度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聲明書

- (一) 申請人同意由專案辦公室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計畫書。
- (二)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三) 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四) 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五) 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六) 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七) 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八) 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九) 申請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
- (十) 申請人保證於計畫執行期間不進行變更為陸資企業。
- (十一) 申請人保證若補助款核撥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辦理，終止辦理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十二) 申請人保證近三年無違反環境、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十三) 本案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十四) 本公司保證所提個案計畫若獲貴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補助時，該個案計畫有關之研發及生產均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十五) 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已確認本公司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之情形(如下表)，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本公司未曾獲補助且目前無申請中之政府其他計畫。

☐ 本公司曾獲補助或目前申請中之政府其他計畫均已詳列如下：

計畫類別	計畫狀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研發重點 (並請說明與本計畫之相關性或差異性)	計畫投入 人力(人月)	預期績效 (千元/人)	實際達成績效 (千元/人)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 申請中 ☐ 獲補助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 申請中 ☐ 獲補助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 申請中 ☐ 獲補助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 申請中 ☐ 獲補助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計畫類別代號：A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計畫)、B.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C.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計畫)、D. 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產業升級轉型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原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提升傳統工業產品競爭力計畫、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等相關補助計畫)。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學合作研發」類別
「共同申請」申請案自我檢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成 員 名 稱 (業 者 及 大 專 院 校)	計 畫 總 經 費 :		業 者 是 否 屬 製 造 業 或 技 術 服 務 業
	千 元	千 元	
	政 府 補 助 款 (千 元)	業 者 或 大 專 院 校 自 籌 款 (千 元)	
			☐ 製造業 ☐ 技術服務業

一、要件檢查：	公司檢查		備註
	是	否	
1.是否檢附計畫申請表？			
是否加蓋公司章、大專院校章及負責人章？			
2.是否於計畫書封面勾選計畫所屬類組？			申請類組：_____
3.是否檢附業者基本資料表？			
4.是否檢附大專院校基本資料表？			
5.是否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公司負責人及配偶、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
6.是否檢附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無/有_____
7.是否檢附計畫書？			
8.是否填寫計畫書摘要表？			
9.是否檢附計畫書電子檔（磁片或光碟）？			
10.若有技術轉移是否出具合約書、意願書或備忘錄？			
二、資格審查：	是	否	
1.是否檢附公司執照?(或變更登記表)			
2.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資料)			
3.是否有工廠登記?(技術服務業則免)			
4.是否屬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			
5.是否重覆申請政府其他相似計畫補助？			
6.是否符合優先補助項目？ (若符合優先補助項目，請務必於計畫申請表勾選，並於計畫摘要表之「四」填寫相關說明)			☐ 屬產業升級轉型之研發主題或設計主題：_____ ☐ 符合經濟部台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產業發展策略 ☐ 屬經濟部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 ☐ 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 ☐ 屬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產品
7.103 年起核計是否已累積接受補助 2 次？			

8.三年內是否無違反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			
三、內容檢查：	是	否	
1.計畫申請書表是否指定專責會計人員?			
2.計畫書是否依規定格式填寫完整?			
(1)「計畫目標與規格」是否有提出開發該產品的關鍵技術或創新性?			
(2)「後續發展規劃」之「競爭優勢分析」是否有與國內外先進技術或產品之比較?			
(3)「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是否有說明研發核心關鍵技術會遇到的困難與解決方法?			
(4)「智慧財產權說明」是否有進行專利分析?			
★3.計畫開發之 KPI 及 KP：	是	否	
(1)是否填寫計畫目標與規格?			頁次
(2)查核點是否明列量化指標?			頁次
(3)是否每季至少一個查核點?			
(4)是否提出驗證報告?			若勾選「是」，請加註驗證之第三公正單位為_____ (單位名稱)。
4.技術移轉是否出具合約書或備忘錄?			
四、財務檢查：	是	否	
1.計畫期間與補助經費是否一致?(補助款上限為 200 萬)			
2.政府補助款是否≤計畫總經費之 50%?			
3.(1)人事費是否≤計畫總經費之 60%? (技術服務業之人事費≤計畫總經費之 70%)			
(2)待聘人員占研發人員 30%以下?			
(3)主管投入人月數是否合理?			主管投入 人月
4.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是否≤計畫總經費之 25%?			
5.是否編列研發設備使用費?			
6.是否編列研發設備維護費?			
7.是否編列技術移轉費?			
(1)技術移轉費是否≤計畫總經費之 60%?			
(2)技術購買費是否≤計畫總經費之 30%?			
8.是否編列國內外差旅費?			
(1)國內差旅費之編列是否為技術移轉所需支出之國內差旅費?			
(2)國外差旅費之編列是否為研發人員赴國外技術購買所需支出之國外差旅費?			

※KPI=Key Performance Index：關鍵效能指標

業者簽名或用印：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學合作研發」類別

「聯盟申請」申請案自我檢查表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成 員 名 稱 (業 者 及 大 專 院 校)	計 畫 總 經 費：		業者是否屬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
	政府補助款(千元)	業者或大專院校 自籌款(千元)	
			☐ 製造業 ☐ 技術服務業
			☐ 製造業 ☐ 技術服務業

一、要件檢查：	公司檢查		備 註
	是	否	
1.是否檢附各公司之計畫申請表？			
是否加蓋公司章、大專院校章及負責人章？			
2.是否於計畫書封面勾選計畫所屬類組？			申請類組：_____
3.是否檢附各公司之業者基本資料表？			
4.是否檢附大專院校基本資料表？			
5.是否檢附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無/有_____
6.是否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公司負責人及配偶、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
7.是否檢附計畫書？			
8.是否填寫計畫書摘要表？			
9.是否檢附計畫書電子檔(磁片或光碟)？			
10.若有技術轉移是否出具合約書、意願書或備忘錄？			
二、資格審查：	是	否	
1.是否檢附各公司之公司執照?(或變更登記表)			
2.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資料)			
3.是否有各公司之工廠登記?(技術服務業則免)			
4.是否屬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			
5.是否重覆申請政府其他相似計畫補助？			
6.是否符合優先補助項目？ (若符合優先補助項目，請務必於計畫申請表勾選，並於計畫摘要表之「四」填寫相關說明)			☐ 屬產業升級轉型之研發主題或設計主題：_____ ☐ 符合經濟部台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產業發展策略 ☐ 屬經濟部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輔導對象 ☐ 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 ☐ 屬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產品
7.103 年起核計是否已累積接受補助 2 次？			
8.三年內是否無違反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			

三、內容檢查：	是	否	
1.計畫申請書表是否指定專責會計人員？			
2.計畫書是否依規定格式填寫完整？			
(1)「計畫目標與規格」是否有提出開發該產品的關鍵技術或創新性？			
(2)「後續發展規劃」之「競爭優勢分析」是否有與國內外先進技術或產品之比較？			
(3)「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是否有說明研發核心關鍵技術會遇到的困難與解決方法？			
(4)「智慧財產權說明」是否有進行專利分析？			
★3.計畫開發之 KPI 及 KP：	是	否	
(1)是否填寫計畫目標與規格？			頁次
(2)查核點是否明列量化指標？			頁次
(3)是否每季至少一個查核點？			
(4)是否提出驗證報告？			若勾選「是」，請加註驗證之第三公正單位為_____（單位名稱）。
4.各業者之工作項目查核點是否各自區分？			
5.各業者之經費是否各自區分？			
6.各業者是否出具合約書或備忘錄？			
7.技術移轉是否出具合約書或備忘錄？			
四、財務檢查：	是	否	
1.計畫期間與補助經費是否一致？			
2.政府補助款是否≤計畫總經費之 50%？			
3.(1)人事費是否≤計畫總經費之 60%？ (技術服務業之人事費≤計畫總經費之 70%)			
(2)待聘人員占研發人員 30%以下？			
(3)主管投入人月數是否合理？			主管投入 人月
4.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是否≤計畫總經費之 25%？			
5.是否編列研發設備使用費？			
6.是否編列研發設備維護費？			
7.是否編列技術移轉費？			
(1)技術移轉費是否≤計畫總經費之 60%？			
(2)技術購買費是否≤計畫總經費之 30%？			
8.是否編列國內外差旅費？			
(1)國內差旅費之編列是否為技術移轉所需支出之國內差旅費？			
(2)國外差旅費之編列是否為研發人員赴國外技術購買所需支出之國外差旅費？			

※KPI=Key Performance Index：關鍵效能指標

業者簽名或用印：